

附件 3:

通用航空供油工程建设规范 (MH/T 5030-2014) 第一修订案

本修订案对如下条款进行了修订,修改内容已在原文基础上修改显示,其中“划删除线”的部分为删除内容,“涂灰色背景”的部分为新增内容。

一、5.0.4 修订内容如下:

5.0.4 加油站的场坪坡度宜为 0.3%~0.5%,且应不大于 3%,坡向排水沟。在航油收发作业场坪、固定加油场坪~~可~~应设溢油收集设施~~或设备,如收油盆等。~~溢油收集后排入隔油池。

二、7.0.9 修订内容如下:

7.0.9 加油站的网络通信和电话宜从机场信息系统接入,并应设置独立的应急报警电话。~~加油站可设网络通信,并应设置应急报警设备。~~

三、8.0.3 修订内容如下:

8.0.3 加油站的消防系统应按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(GB 50156)~~《小型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》(MH 5029)~~中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9.1.2 修订内容如下:

9.1.2 采用泵送装卸油时,装卸油泵、过滤器、压力接头等应布置在同一区域,取消收油岛(台),装卸油泵基础的高度宜为 150mm。

加油岛、收发油岛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:

- ~~1 高度高出地坪 150mm~200mm,宽度不小于 1200mm;~~
- ~~2 作业侧设置高度不低於 600mm 的防撞柱(栏),岛的侧面和防撞柱(栏)上设置黄黑相间的条纹警示标识;~~
- ~~3 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及岛上设备的距离不小于 600mm。~~